

## PERSONAL DATA / 个人资料

致：值日官

	警署
--	----

### 举行公众集会 / 游行意向通知书 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条例》

请注意：填写本表格前，请先参阅随附的『注意事项』。请以正楷填写本表格，如空位不敷应用，可以白纸填写资料。

本人现通知警务处处长拟举行公众集会 / 公众游行事宜，并依照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条例》第8(4)条 / 第13A(4)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料：

#### 甲部 — 主办者的资料

1. 姓名： 

--

 ( 

--

 )  
中文 英文 先写姓氏  
称呼  先生  太太  小姐

2. 地址： 

--

3. 联络电话号码： 

--

4. 协助宣传或与集会 / 游行有关的社团或组织：

名称： 

--

地址： 

--

电话： 

--

乙部—集会／游行详情

1. 日期／时间：

	性质	日期（日／月／年）	时间（由 - 至）
i)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i)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ii)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2. 地点：

i)

ii)

iii)

3. 游行的确实路线、开始时间及所历时间（如适用）：

4. 集会／游行目的（例如：筹款、引起公众关注）：

5. 集会／游行主题（例如：房屋、公共交通费）：

6. 预计出席集会／游行人数：

丙部—其它细节

《公安条例》第11(1)(a)条 / 第15(1)(a)条规定，须安排一位人士在有需要时代替本人行事。

1. 代表人的姓名： ()  
中文 英文 先写姓氏

称呼  先生  太太  小姐

2. 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3. 代表人的地址：

4. 拟使用场地的管理当局所发出的许可证  有  无

5. 备注：

丁部—声明

请选择适当方格：

本人未能亲自递交此通知书，现夹附本人香港身分证的副本。

由于本人并未按照第8(1)条 / 第13A(b)条的规定预早七天发出通知，本人现夹附信件一封，说明为何警务处处长应答允本人的要求，接纳本人发出的较短时间通知。

本人明白本人须负责遵守警务处处长所订的一切条件，尤其是本人必须在公众集会 / 公众游行之始即在现场直至活动结束为止。

.....  
(主办者签署)

日期： .....

戊部 — 补充资料：提供下列资料可使警方能尽快办理你的通知及决定管理安排。

1. 主办者香港身份证号码：

其代表人香港身份证号码：

2. 电邮：

3. 传真号码（如适用）：

4. 拟出席演讲人士的数目及姓名：

5. 集会 / 游行拟印制、派发或展示的广告、海报、横额或其它物品 (请说明) 的性质、形式及内容：

6. 集会 / 游行拟使用的扩音器材：

7. 协助活动举行的纠察人数：

8. 参与车辆数目：

已部一认收书 (由本处填写)

现根据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条例》第8(4) / 13A(4)条的规定，就接获

(主办者姓名) .....

\*\* 亲自 / 的代表 .....

于 ..... (日/月/年) 上午/下午 ..... 时，

向 ..... 警署递交通知书发出认收书。

档案号码 ..... 。

\*签署 .....

姓名 .....

职级 .....

编号 .....

..... 警署值日官

\* 通知书及认收书须由值日官亲自处理及签署。

\*\* 删去不适用者

举行公众集会／游行意向通知书  
注意事项

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条例》

公众集会／公众游行主办者按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条例第8及13A条规定给予通知时须注意下列事项:

- 拟举行公众集会 / 公众游行的通知须于集会 / 游行日期最少七天前以书面方式知会警务处处长；
- 如未能及早递交通知，主办者必须作出详细解释，并请求警务处处长接纳较短时间的通知；
- 如警务处处长确信主办者无法更早给予通知，他可接纳较短时间的通知；
- 假使警务处处长拒绝接纳较短时间的通知，他将会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主办者有关决定及解释因何未能接纳较短时间的通知；
- 举行公众集会 / 公众游行通知书必须由主办者或其代表亲自交予警务处处长所指定并臚列于警察公众网页的分区 / 区警署、警察服务中心、报案中心或警岗的值日官；
- 警察社区联络办事处及其它通常不接收一般公众报案的警方办事处，不能代表警署接收公众集会 / 公众游行通知；
- 通知表格及本注释是为了协助主办者提供《公安条例》第8(4)及13A(4)条所规定的资料而设。法例未有规定主办者必须使用此表格，只要能提供全部所需资料，他可选择其它方法代替此表格给予通知；
- 出席人数不超过50人的公众集会、出席人数不超过500人而在私人处所举行的公众集会及出席人数不超过30人的公众游行均毋须给予通知；
- 在递交通知书时，主办者最好能夹附草图、地图或位置图以显示所选路线的数据；
- 警务处处长可基于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理由对集会 / 游行施加条件。如警务处处长决定施加条件，他将会以书面方式通知主办者有关条件及所持理由；以及
- 就公众集会而言，除非警务处处长根据第9条的规定通知主办者予以禁止，否则便可于通知后如期举行。至于游行，主办者必须在收到警务处处长所发的不反对举行游行通知或根据第14(4)条的规定当作警务处处长已发出不反对游行通知后，方可举行游行。

**Notification for a Public Meeting/Public Procession**  
**公众集会/公众游行通知**  
**-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  
**提供个人资料**

---

**Purpose of Collection**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for facilitating processing of notifications/record purpose/record update/all kinds of present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 and related conditions as well as their enforcement for a Public Meeting/Public Procession under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Cap.245.  
香港警务处会使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以便根据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条例》处理有关公众集会/游行的通知事宜/记录用途/记录更新/所有现阶段和以后的调查工作及执行管制行动。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notification/update your record.  
在本表格上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倘若你提供的资料不充足，本处可能无法处理你的通知/更新你的记录。
3. Any material falsification or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may result in the Commissioner's refusal to give approval.  
若虚报或漏报重要资料，警务处处长可拒绝批准通知。

**Classes of Transferees**

**可获披露资料的机构**

4.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s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s 1-3 above.  
本处可能会向其它政府部门及公营或私营机构披露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以作上文第1至3段所载的用途。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查阅个人资料**

5.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is form.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18条及第22条和附表1的第6原则，你有权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你亦有权获取一份填有你个人资料的本表格的副本。

**Enquiries**

**查询**

6.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如对本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包括申请查阅及改正资料，请向以下人士查询：

- \* Regional Commander ( \_\_\_\_\_ ) Tel.: \_\_\_\_\_  
总区指挥官 电话
- \* District Commander ( \_\_\_\_\_ ) Tel.: \_\_\_\_\_  
区指挥官 电话
- \* Divisional Commander ( \_\_\_\_\_ ) Tel.: \_\_\_\_\_  
分区指挥官 电话
- \* Delete / Fill-in as appropriate.  
请删去不适用者或填上适当资料

***Note: Paragraph 6 of this form to be completed and handed over to the person who delivers the notification.***

**备注: 本表格第6段须由接收通知的警区填妥及交予递交通知的人士。**



## 组织人须知

### (一) 纠察员的角色和一般要求

#### 角色

1. 协助组织人有秩序地进行活动；及
2. 采取合理措施以确保参与者的安全

#### 一般要求

1. 以颜色外衣、背心、帽或臂带清楚辨识纠察员的身份；
2. 熟悉场地的设施，场地布置和活动的項目；
3. 熟悉警方根据《公安条例》（第245章）所施加的条件(如有的话)；
4. 在可能情况下，应配备通讯器材及 / 或扬声器；
5. 如有迹象显示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可能遭受破坏，必须通知警方，并呼吁有关人士不要进行非法行为；
6. 如有需要，应优先照顾年少、年长、伤残或其他需特别照料人士；
7. 委任纠察队长为联络人，并与警方保持紧密联系；
8. 遵守所有由警务人员发出的合法命令；
9. 控制扩音器的声量不可以超出一个合理的人可以忍受的水平；
10. 协助警方管理人群；及
11. 在活动结束后，协助组织人清理场地。

### (二) 其他相关法例及注意事项

公众集会/公众游行组织人须注意以下事项（如适用者）：

1. 组织人应向其他机构就使用他们所管辖的地点或处所提出申请。
2. 组织人或(如他不出席)由他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应尽力呼吁所有参加者服从警务人员发出的指示，并遵守所有现行法例及规例，尤其是：
  - 恐吓：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24条，任何人不得威胁其他人会使该其他人的人身、名誉或财产遭受损害；意图使受威胁者或其他人受惊，即属犯罪；
  - 玷污国旗及国徽、区旗及区徽：根据香港法例《国旗及国徽条例》及《区旗及区徽条例》第7条，任何人不得公开及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国旗、国徽，以及区旗、区徽；
  - 营火：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228章）第4(14)条，任何人不得肆意或疏忽地生营火，以致对任何人造成损害或危险；
  - 道路交通：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均须遵守《道路交通条例》（第374章）、《公共巴士服务条例》（第230章）（其中包括在巴士移动时，乘客不得在巴士上层站立）、《定额罚款(交通违例事项)条例》(第237章)和《定额罚款(刑事诉讼)条例》(第240章)及有关附属法例的各项规定；

## 组织人须知

- 车辆：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374章）及有关附属法例的规定，所有参与活动的车辆都必须适宜于道路上使用；
- 筹款活动：任何人若未获得社会福利署署长或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228章）第4(17)条发出的许可证，不得进行任何筹款、卖旗或交换活动；
- 贩卖：任何人若未获得食物环境卫生署所发牌照，不得违反《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下《小贩规例》（第132A I章）第5或10条从事贩卖活动；
- 噪音：根据《噪音管制条例》（第400章）第5条，任何人于任何时间，在住用处所或公众地方因奏玩或操作任何乐器或其他器具而发出噪音，而该噪音对任何人而言是其烦恼的根源，即属犯罪；
- 舞狮、舞龙、舞麒麟：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228章）第4C条，任何人在公众地方组织或参与舞狮、舞龙、舞麒麟或任何附随的武术表演，即属犯罪；但根据及按照警务处处长运用绝对酌情决定权发出的一般或特别许可证的条件进行者，则属例外；
- 海报：根据《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第104A条、《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228章）第4A条，如未取得业主或住戶的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建筑物的墙壁上张贴海报 / 告示或其他物品，或将这些物品弃置而对公众地方造成阻塞；
- 在公众地方造成阻碍：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228章）第4A条，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解释而陈列或留下，或导致陈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东西，而这些物品或东西对在公众地方的人或车辆造成阻碍、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对在公众地方的人或车辆造成阻碍、不便或危害者，即属犯罪；
- 无人驾驶飞机(无人机)系统：根据《1995年飞航（香港）令》（第448C章）第48条及《小型无人机令》（第448G章）第22条，任何人罔顾后果或疏忽地致使或准许无人机在飞行期间危及任何人或财产，即属犯罪；及
- 涂鸦：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228章）第8条，没有拥有人或占用人同意下，任何人不得以粉笔或漆油在任何建筑物或墙壁上书写或留下记号，或将之弄污或毁损其外观。